

证券代码：833483 证券简称：凯科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凯科科技：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41）。因原公告对重要事项详情阐述不到位，故公司进行如下更正：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P12）：

原公告为：

控股股东王忠芳女儿王少娟控股的企业,2015 年 3 月王玺越将股份全部转让，不再持有凯科实业的任何股份，且免去王玺越的董事董事长职务，目前仅担任监事。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借款 5 万元，已经在董事会中进行追认，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全部归还完毕。

现更正为：

控股股东王忠芳女儿王玺越控股的企业，2015 年 3 月王玺越将股份全部转让，不再持有凯科实业的任何股份，且免去王玺越的董事董事长职务，目前仅担任监事。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借款 5 万元，已经在董事会中进行追认，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全部归还完毕。

注：王少娟为王玺越的曾用名。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P17）：

原公告为：

控股股东王忠芳女儿王少娟控股的企业，2015 年 3 月王玺越将股份全部转让，不再持有凯科实业的任何股份，且免去王玺越的董事董事长职务，目前仅担任监事。

现更正为：

控股股东王忠芳女儿王玺越控股的企业，2015 年 3 月王玺越将股份全部转让，不再持有凯科实业的任何股份，且免去王玺越的董事董事长职务，目前仅担任监事。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P17）：

原公告为：

控股股东王忠芳及其儿子王良、女儿王少娟、儿子的

配偶王娜控股的企业

现更正为：

控股股东王忠芳及其儿子王良、女儿王玺越、儿子的
配偶王娜控股的企业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P12）：**

原公告为：

1、与陈会旭的借款诉讼案件于 2016 年 1 月份已经结案，且公司已经全额支付完毕。诉讼款由控股股东王忠芳及其关联方承担，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已经在报表中做了相应的冲抵；

2、与陈辉、张维忠的借款诉讼案件于 2016 年 7 月份结案。诉讼款将由控股股东王忠芳及其关联方承担，不形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3、与郑达旭的货款诉讼案件已结案，系公司欠浙江奥星的货款，浙江奥星将债权转移给郑达旭，由公司对其个人承担债务，故将应付货款浙江奥星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郑达旭，故不产生预计负债，且金额较小，实际偿付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4、与偃师华科的货款诉讼案件于2016年5月调解完毕。将按照调解书的约定日期付款,目前已经如期入款,未有违约的情况。因账面已记载应付货款,故不产生预计负债,金额较小,实际偿付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5、与张维忠的借款连带纠纷诉讼案件目前处于尚未结案的状态,系公司股东王忠芳与张维忠个人的历史纠纷,案件最终的审判结果将由王忠芳及其关联方承担,故不产生预计负债,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不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现更正为:

诉讼1: 与陈会旭(原告)的借款诉讼

其中,被告为凯科科技。

基本案情:

2015年6月1日,被告与第三人签订借款合同,确认截止2015年2月28日,合计借款本息124万元。2015年8月12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了一份债权转让协议书,将上述借款本息一并转让给原告所有。原告向被告催讨无果,故诉至法院。

案件裁决结果:

2016年1月26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

温龙商初字第 1875 号民事调解书，结果如下：1、被告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欠原告陈会旭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 36 万元。该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于解除对被告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账户资金的冻结之日支付本金 50 万元及利息 36 万元；第二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本金 50 万元；2、若被告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履行上述第一项中的任意一期还款义务，则原告陈会旭有权就剩余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剩余本金为基数，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1.2% 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一并申请执行；3、本案诉讼费 14826 元，减半收取 7413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2413 元由被告自愿负担。

履行情况以及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控股股东王忠芳及其关联公司上海凯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确认涉诉所涉债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芳及其关联企业承担，并以调减王忠芳及其关联企业名下其它应付的方式予以结清。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所涉债务与王忠芳及其关联企业名称下其它应付予以抵消。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温龙商初字第 1875 号，公司已履行完毕相关义务。

根据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金额以及公司控股股东王忠芳及其关联公司上海凯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确认涉诉所涉债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芳及其关联企业承担，并以调减王忠芳及其关联企业名下其它应付的方式予以结清，故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诉讼 2：与陈辉、张维忠（原告）的借款诉讼

其中，被告为凯科科技。

基本案情：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被告因资金周转需要，向第三人借款，2015 年 6 月 2 日，被告与第三人再签订借款合同，确认截止 2015 年 3 月 23 日，尚欠借款本金 450 万元，利息算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为 132.2 万元。2015 年 8 月 21 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了一份债权转让协议书，将上述借款本息一并转让给原告所有。原告向被告催讨无果，故诉至法院。

案件裁决结果：

2016年7月14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浙0303民初1772号民事调解书，结果如下：1、被告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陈辉、张维忠借款本金450万元及利息218万元。被告于2016年8月底前付60万元，2016年9月份至2017年3月份，还款280万元，即每月底前付40万元，分7期；2017年4月份至2017年7月份还款280万元，即每月底前付70万元，分4期；2017年8月30日前付清48万元；2、被告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有逾期偿还任何一期借款，原告陈辉、张维忠则有权要求支付借款利息（以未支付部分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6年7月1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未支付部分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52554元，减半收取26277元，由被告负担。

履行情况以及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控股股东王忠芳及其关联公司上海凯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确认涉诉所涉债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芳及其关联企业承担，并以调减王忠芳及其关联企业名下其它应付的方式予以结清。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前将所涉债务与王忠芳及其关联企业

名下其它应付予以抵消。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金额以及公司控股股东王忠芳及其关联公司上海凯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确认涉诉所涉债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芳及其关联企业承担，并已以调减王忠芳名及其关联企业下其它应付的方式予以结清，故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诉讼 3：与郑达旭的贷款诉讼

其中，被告为凯科科技。

基本案情：

被告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浙江奥星管件有限公司订购一批管件，共计货款 2,807,415.49 元，后浙江奥星管件有限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原告，期至，被告未支付货款，原告向被告催讨无果，故诉至法院。

案件裁决结果：

2016 年 7 月 15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

沪 0117 民初 10802 号民事调解书，结果如下：1、被告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尚欠原告郑达旭受让的买卖合同货款 2,807,415.49 元：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偿付 500,000 元；2016 年 8 月 30 日前偿付 300,000 元；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偿付 300,000 元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偿付 300,000；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偿付 3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偿付 300,000 元；2017 年 1 月 30 日前偿付 300,000 元；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偿付 300,000 元；余款 207,415.49 元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付清；2、若被告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上述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郑达旭放弃本案起诉状中要求被告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无其它争议；3、若被告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款项未按上述 期限支付，则原告有权就上述所有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并有权要求被告支付上述第一条约定的付款期限已到期的未付款项的逾期付款利息（以逾期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月利率 1.5%计算至实际清偿日）；4、案件受理费 32,708 元，减半收取 16,35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诉讼费 21,354 元，由原告郑达旭负担 10,677 元（已付），由被告上海 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677

元（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一并支付原告）。

履行情况以及相应会计处理：

与郑达旭的货款诉讼案件已结案，系公司欠浙江奥星的货款，浙江奥星将债权转移给郑达旭，由公司对其个人承担债务，故将应付货款浙江奥星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郑达旭，故不产生预计负债，实际偿付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金额，公司已经和原告协商分期支付所欠借款，所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公司也在积极寻求新的流动资金，以消除财务方面的消极影响。

诉讼 4：与偃师华科（原告）的贷款诉讼

其中，被告为凯科科技。

基本案情：

被告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订购一批管件，截止至原告起诉之日，尚拖欠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 565,483 元。原告认

为，被告拖欠货款行为已构成违约，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事由，故诉至法院。

案件裁决结果：

2016年6月15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沪0116民初5011号民事调解书，结果如下：1、被告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尚欠原告偃师华科管 件有限责任公司货款人民币565,483元。此款被告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160,000元，于2016年7月31日前支付160,000元，于2016年8月31日前付清余款245,483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4727元，由被告负担，此款被告应于2016年8月31日前直接支付原告。3、如被告按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原告放弃违约金及利息的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上述任何一期付款义务，则被告应以总货款565,483元为基数，自逾期的次日起算至实际清偿日，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原告违约金，且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货款及违约金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履行情况以及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金额，公司已经和原告协商分期支付所欠借款。将按照调解书的约定日期付款，目前已经

如期入款，未有违约的情况。因账面已记载应付货款，故不产生预计负债，实际偿付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沪 0116 民初 5011 号，公司已按期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金额，公司已经和原告协商分期支付所欠借款，所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公司也在积极寻求新的流动资金，以消除财务方面的消极影响。

诉讼 5：与张维忠（原告）的借款连带纠纷诉讼

其中，被告一为王忠芳，被告二为凯科科技。

基本案情：

原告原系上海凯科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因与被告一王忠芳与被告二凯科科技有债务纠纷，涉案金额 14,000,000 余元；截至公告日，该案件尚未结案。

案件结果：

案件正在审理中，根据被告的代理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的法律意见书，本案胜诉的可能性很大。

履行情况以及相应会计处理：

与张维忠的借款连带纠纷诉讼案件目前处于尚未结案的状态，系公司股东王忠芳与张维忠个人的历史纠纷，案件最终的审判结果将由王忠芳及其关联方承担，故不产生预计负债，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不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张维忠的借款连带纠纷诉讼案件目前处于尚未结案的状态，系公司股东王忠芳与张维忠个人的历史纠纷，案件最终的审判结果将由王忠芳及其关联方承担，故不产生预计负债。公司已经对该诉讼事项的可能影响进行了评估，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P13）

原公告为：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上海凯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借入借款	49,950,000.00	是

上海礼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入借款	17,290,000.00	是
王卫东	借入借款	6,290,000.00	是
上海凯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804,402.95	是
总计	-	75,334,402.95	-

现更正为：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上海凯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借入借款	49,950,000.00	否
上海礼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入借款	17,290,000.00	否
王卫东	借入借款	6,290,000.00	否
上海凯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804,402.95	否
总计	-	75,334,402.95	-

此外，半年报披露所有重要事项中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补充审议。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5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重要事项中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于当日在股转系统公告了《凯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凯科科技：关于追认2016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当日在股转系统公告了《凯科科技：2016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经营状况（P9）

原公告为：

“2、公司已入围世界 500 强化工龙头企业陶氏化学、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公司、庞贝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索尔维、北京沃利帕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为 2016 年的销售与生产打下坚实基础，预计 2016 年采购量为 4000 万且集中在 2016 年下半年生产完毕并完成发货，截止 6 月 30 日已实现销售额近 300 万元。

3、公司在海外积极拓展销售，相继入围伊朗石油公司网络名单、香港水务所名单，预计 2016 年供货量为 2000 万，截止 6 月 30 日已实现销售额 200 万元左右。”

现更正为：

“2、公司已入围世界 500 强化工龙头企业陶氏化学、恒

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公司、庞贝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索尔维、北京沃利帕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为 2016 年的销售与生产打下坚实基础。

3、公司在海外积极拓展销售，相继入围伊朗石油公司网络名单、香港水务所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